

评标委员会成员廉洁自律承诺书

我承诺：

在参加本次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龙门枢纽北广场绿化等5个管
护项目招标评审活动中，我保证做到：

一、遵守评审工作规则和评审工作纪律，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完成评审工作。

二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购物券、回扣、佣金；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，不参与其组织的宴请、娱乐活动；不泄露评审工作中获知的商业机密；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、赞助费、宣传费、不让投标单位报销各种消费凭证。

三、若出现上述行为，我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

朱亚菲

杨敏

2025年09月25号